



中期報告
2009

TONIC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Tonic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097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凌少文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林桂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漢中先生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民裕街30號
興業工商大廈
10樓B室

公司秘書

王珮珊女士，FCCA, CPA, ACIS, ACS
(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

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委員會

彭漢中先生(主席)
鄭曾偉先生
鍾慶華博士

薪酬委員會

鄭曾偉先生(主席)
彭漢中先生
李鳳貞女士

執行委員會

凌少文先生(主席)
黃其昌先生
李鳳貞女士
林桂華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過戶處

於香港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於開曼群島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網址

www.tonic.com.hk
www.irasia.com/listco/hk/tonic

股份代號

978

東力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36,823	1,359,266
銷售成本		(695,127)	(1,277,364)
毛(損)／利		(258,304)	81,902
出售物業之收益		6,496	29,254
其他收入及收益		14,718	2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0)	(2,208)
行政支出		(27,616)	(42,438)
融資成本		(9,616)	(16,503)
除稅前(虧損)／溢利	3	(275,172)	50,228
稅項	4	10,807	(504)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溢利		(264,365)	49,72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386	1,0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262,979)	50,782
中期股息		無	無
每股中期股息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5		
• 基本			
— 期內(虧損)／溢利		(24.9)仙	4.8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4.9)仙	4.7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溢利	(262,979)	50,782
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307	5,736
出售時撥回	344	19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62,328)</u>	<u>56,70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資產 外匯波動			擬派		總計
	股本	溢價賬	繳入盈餘	重估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末期股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7,711	7,180	104,332	—	386,680
匯兌調整	—	—	—	—	307	—	—	307
出售時撥回	—	—	—	(2,892)	—	3,236	—	344
期內虧損淨額	—	—	—	—	—	(262,979)	—	(262,979)
期內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 三十日之全面收入總額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94,819</u>	<u>7,487</u>	<u>(155,411)</u>	<u>—</u>	<u>124,352</u>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5,789	71,388	280	98,165	8,463	277,665	—	561,750
匯兌調整	—	—	—	—	5,736	—	—	5,736
出售時撥回	—	—	—	(1,364)	—	1,554	—	190
期內純利	—	—	—	—	—	50,782	—	50,782
期內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 三十日之全面收入總額	<u>105,789</u>	<u>71,388</u>	<u>280</u>	<u>96,801</u>	<u>14,199</u>	<u>330,001</u>	<u>—</u>	<u>618,458</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3,026	661,300
預付土地租賃款		36,022	41,091
無形資產		6,440	10,34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訂金		53	53
		675,541	712,789
流動資產			
存貨		150,698	353,832
應收賬款及票據	6	41,059	68,495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7	23,835	53,39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023	16,418
預付土地租賃款		778	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4,512	2,592
可收回稅項		1,092	—
衍生金融工具		—	3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4	36,758
		248,601	532,7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8	311,011	342,02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8,005	43,5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82,731	284,033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銀行貸款		15,484	53,394
應付稅項		3,103	21,265
		660,334	744,262
流動負債淨額		(411,733)	(211,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3,808	501,30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7,021	61,144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2,435	53,483
		139,456	114,627
		124,352	386,6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9	105,789	105,789
儲備		18,563	280,891
		124,352	386,68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2,612)	28,69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3,792	7,5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13,514)	(12,86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增加	(32,334)	23,403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6,733	26,732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89)	24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90)	50,383
代表：		
現金及銀行結存	4,604	50,383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794)	—
	(6,190)	50,3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a.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262,979,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411,733,000港元。為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i)安排額外銀行貸款；(ii)安排投資者向本集團注資，以擴大股本基礎；及(iii)縮減營運規模。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及財務承擔，因此信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恰當。綜合財務報表並無計及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而可能需要就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分類作出之任何調整。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核數師審閱，惟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1b.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於本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用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外，編製該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列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重估內置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除下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外，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任何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引進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方式之變動。該經修訂準則將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分開。權益變動表僅載入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以單獨項目呈列。此外，此準則亦引入全面收入表，其中於損益確認之所有收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已確認收支項目，以單一報表或是兩份相連報表呈報。本集團已選擇採用兩份報表呈報。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列明實體應當如何依據行政經營決策者就決定如何在各分部間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其表現所獲得有關該實體組成分部之資料報告其業務分類的資料。由於在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若干比較金額已予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從事消費電子產品生產及買賣之業務。根據本集團期內採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以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為基礎，確定五個經營分部，包括中國大陸、歐洲、美洲及亞洲。該等分部因彼此間風險和回報有別而獨立分開管理。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業績如下：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228,887	197,362	(55,602)	242
歐洲	67,656	218,547	(67,979)	13,970
美洲	124,301	973,340	(118,964)	62,865
亞洲及其他地區	15,979	156,457	(16,995)	9,978
	436,823	1,545,706	(259,540)	87,055
其他收入			22,391	27,99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7,725)	(46,965)
財務開支			(9,615)	(16,65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4,489)	51,432
稅項			11,510	650
期內(虧損)/溢利			(262,979)	52,082

3.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商標攤銷	—	141
研究及開發成本攤銷	3,905	5,867
折舊	25,112	32,991
計息銀行借貸之利息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9,616	16,50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151
出售物業之收益	(6,496)	(29,2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 (收益)/虧損	(1,920)	1,200
利息收入	(12)	(71)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計提。源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相關常規以當地現行稅率計算。

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港幣262,979,000元(二零零八年：溢利港幣50,782,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057,889,962股(二零零八年：1,057,889,962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22,833	45,221
31至60日	7,137	7,948
61至90日	299	11,192
超過90日	10,790	4,134
	41,059	68,495

本集團與客戶所訂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及即期信用狀方式，信貸期一般為30日，主要客戶的信貸期則最多為90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票據為免息，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7.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	23,493
31至60日	—	7,276
61至90日	—	12,993
超過90日	23,835	9,632
	23,835	53,394

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之到期日介乎60至90日。並無就應收保付代理賬款作出減值。

8.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日	50,092	123,488
31至60日	36,722	24,509
61至90日	7,299	7,346
超過90日	216,898	186,679
	311,011	342,022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為免息，並以30日至120日之記賬方式結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9. 股本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法定：		
3,00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057,889,962股(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1,057,889,962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105,789	105,789



1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對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及東力電子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就有關(其中包括)原告人退回貨品要求退款的爭議，追討為數4,289,664.15美元(約港幣33,244,897.16元)連同利息的賠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原告人不就本集團售出及提供之貨品支付及償付金額為數300,000美元(約港幣2,500,000元)而向原告人提出反索償(「反索償」)。原告人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之抗辯書。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與訟各方將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董事認為，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推測有關申索結果仍尚過早，因此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J.C. Electronics Co.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分別港幣4,743,443.67元及港幣10,541.664.26元，向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由於已提出抗辯，且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推測結果仍尚過早，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超偉企業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85,987.45美元(約港幣666,230.76元)，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由於爭議仍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前客戶Alco Holding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分別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為數820,912.06美元(約港幣6,360,426.64元)及288,977美元(約港幣2,238,993.80元)。案件仍處於交換文件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Yan Hsin Da Electronic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31,395.6美元(約港幣243,315.9元)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東力科技現正擬定抗辯書。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Multimedia Devices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退回貨品分別向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分別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為數1,167,598.78美元(約港幣9,046,555.35元)及213,146.70美元(約港幣1,651,460.63元)。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現正擬定抗辯書。由於爭議仍處於初步階段，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541,464.29美元(約港幣19,691,265.32元)，向前客戶Technotrend GmbH發出傳訊令狀。案件仍處於向Technotrend GmbH送達傳訊令狀階段，故仍在初步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79,741.70美元(約港幣2,167,438.69元)，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由於爭議仍處於初步階段及於結算日後，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29,364.73元，向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展有限公司(「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金萊現正擬定抗辯書。由於爭議仍處於初步階段及於結算日後，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Max Component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56,346.30美元(約港幣436,571.13元)，向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現正擬定抗辯書。由於爭議仍處於初步階段及於結算日後，故並無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cky Harvest (HK)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金額為數港幣1,121,066.24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由於爭議仍處於初步階段及於結算日後，故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作出撥備。



11. 承擔

(a) 有關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設備及工具	<u>53</u>	<u>53</u>

- (b)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用作對沖應付美元款項之未平倉遠期貨幣合約之名義值合共約為港幣23,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2,000,000元）。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期內之呈報及會計處理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期內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港幣437,000,000元，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港幣(236,000,000)元及股東應佔虧損港幣263,000,000元，去年同期則分別為港幣1,546,000,000元、港幣107,000,000元及港幣51,000,000元。

業務回顧

於二零零九年期間，本集團繼續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陰霾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銷售，特別是對歐美市場之出口銷售下跌達82%，加上信貸緊縮，令營運資金壓力增加。此外，美國政府停止對消費者購買數碼機頂盒提供補貼，此舉進一步打擊市場上機頂盒的銷情。本集團亦已於去年結束家庭電器部門之業務，該部門佔去年同期銷售總額約12%。

期內，儘管出口銷售下降，本集團機頂盒在本銷方面繼續維持增長。受惠於中國政府實施之家電下鄉政策，為農村家庭購買家庭電器提供補貼，本集團之機頂盒及其他電子產品在本銷市場上仍有一定作為之銷售額。

期內虧損主要受下列因素影響：

首先，銷售額較去年同期下跌72%，不敷應付本集團之固定成本。固定生產成本並無如願下降，致使出現巨額經營虧損。本集團已著手精簡其業務營運，務求盡量減省生產成本。

其次，本集團於期內決定暫停中國若干廠房的業務，並遵照現行會計準則撇銷若干存貨港幣108,000,000元。



前景

預期本銷市場將持續穩定增長，因此本集團在未來數年將專注於推動本地銷售。本集團最終將會關閉所有虧蝕的公司，以確保本集團以最佳規模經營。本集團積極尋求良策，以將業務轉虧為盈以及增加營運資金。

業務發展

本集團將專注於本銷市場，並繼續開發高端機頂盒。本集團將發展其自身品牌的電器產品，並售予農村家庭。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87,000,000元)，包括主要以港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存約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7,0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貿易應收賬款結餘約為港幣6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2,000,000元)，包括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港幣24,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53,000,000元)。應收保付代理賬款有信貸保險保障，而所有其他貿易應收賬款均屬信用證形式。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合共約港幣385,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9,000,000元)，當中約港幣382,000,000元為銀行借貸及約港幣3,000,000元為融資租賃承擔。借貸以港幣計值，並主要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淨額除股東資金計算)為306%(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4%)。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以美元結算，故所面對外匯波動風險不大。本集團就外匯風險設有自然對沖策略，並堅守不參與投機活動之政策。此外，本集團本銷所得之人民幣可抵銷其於中國廠房的人民幣開支。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港幣171,000,000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20,0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土地租賃款已作為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前客戶湯姆遜有限公司(「原告人」)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有關退回貨品的爭議，向本公司及其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及東力電子有限公司(統稱「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追討為數4,289,664.15美元(約港幣33,244,897.16元)連同利息的賠償。被告人已提交抗辯書及提出反索償，而原告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提交答辯書及反索償的抗辯書。原告人的申索乃關於(其中包括)原告人要求東力數碼有限公司就所售出及已交付之貨品作出退款。根據原告人答辯的訴訟案及被告人現時所獲悉資料，被告人就有關申索之抗辯具充分理據。與訟各方現正嘗試於排期審訊前著手解決非正審事宜。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J.C. Electronics Co.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分別港幣4,743,443.67元及港幣10,541,664.26元，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及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由於已提出抗辯，且案件仍處於初步階段，故推測結果仍尚過早。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二日，超偉企業有限公司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85,987.45美元(約港幣666,230.76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分別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向前客戶Alco Holdings Limited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分別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為數820,912.06美元(約港幣6,360,426.64元)及288,977美元(約港幣2,238,993.80元)。由於仍在交換文件，故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Multimedia Devices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有關退回貨品分別向本公司兩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產品有限公司(「東力數碼」)發出傳訊令狀，牽涉金額分別就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而言為數1,167,598.78美元(約港幣9,046,555.35元)及213,146.70美元(約港幣1,651,460.63元)。東力電子及東力數碼現正擬定抗辯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echnotrend Trading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541,464.29美元(約港幣19,691,265.32元)，向前客戶Technotrend GmbH發出傳訊令狀。案件仍處於向Technotrend GmbH送達傳訊令狀階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Stmicroelectronics Asia Pacific PTE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279,741.70美元(約港幣2,167,438.69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鑑於爭議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於結算日後，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Fung Shing Steel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429,364.73元，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金萊發展有限公司(「金萊」)發出傳訊令狀。金萊現正擬定抗辯書。鑑於爭議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於結算日後，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Max Component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56,346.30美元(約港幣436,571.13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商務發展有限公司(「東力商務發展」)發出傳訊令狀。東力商務發展現正擬定抗辯書。鑑於爭議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於結算日後，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ucky Harvest (HK) Company Limited透過香港高等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港幣1,121,066.24元，向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東力電子」)發出傳訊令狀。東力電子現正擬定抗辯書。鑑於爭議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於結算日後，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Yan Hsin Da Electronics Limited透過香港區域法院就所售出及已交付貨品為數31,395.6美元(約港幣243,315.9元)，向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東力科技有限公司(「東力科技」)發出傳訊令狀。東力科技現正擬定抗辯書。由於爭議尚處於初步階段，故於結算日後，並無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作出撥備。

僱員關係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400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700名）員工。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薪金及工資合共約為港幣49,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93,000,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市況、個別員工的資歷及表現釐定員工薪酬組合。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團體醫療保險及團體個人工傷意外保險。僱員亦可獲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酌情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凌少文	公司(附註)	618,492,476	58.46
黃其昌	個人	1,749,000	0.17
李鳳貞	個人	2,142,000	0.20
鄭曾偉	個人	1,626,000	0.15
		<u>624,009,476</u>	<u>58.98</u>

附註：該等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uccess Forev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凌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東力電子有限公司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共3,000股。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另作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賦予權利，以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於十年內隨時向本集團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期內的變動：

	於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期內失效之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	緊接授出 日期前 股份收市價
董事：							
凌少文	15,000,000	—	15,00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	0.467	0.870
黃其昌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	0.467	0.870
李鳳貞	2,715,000	—	2,715,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	0.467	0.870
林桂華	1,650,000	—	1,65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	0.467	0.870
	<u>22,080,000</u>	<u>—</u>	<u>22,08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5,050,000	(4,200,000)	20,850,000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七日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零零年四月九日	0.467	
	<u>47,130,000</u>	<u>(4,200,000)</u>	<u>42,930,000</u>				

由於期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披露購股權之理論價值。

期內概無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Success Forever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618,492,476	58.46

附註：

- (1) 按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所披露，Success Forever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凌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一節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在確保高水準企業管治方面不遺餘力。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當中所載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存在下列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凌先生身兼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董事會認為，此架構有助業務更有效運作並提升營運效率。董事會相信，委任凌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其中一名現任非執行董事彭漢中先生(其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然而，非執行董事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達致具有特定任期之相同目標。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在內之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最接近但不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之董事(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應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以特定任期者)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凌先生不應受輪值告退規定所限，以確保領導層持續性及本公司的穩定發展。

有關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之情況，連同任何偏離之原因，均載列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刊發之二零零九年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當時生效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而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信納於本中期業績報告涵蓋的整段會計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

根據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已以書面制定不遜於有關僱員就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指引。「有關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因該職位或受聘而可能獲得與本集團及其證券有關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經對全體有關僱員進行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有關僱員於期內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凌少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